

同意撤回行政复议通知书

花都府行复〔2022〕064号

申请人：钟某某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期限内答复投诉举报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现申请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府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复议终止审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